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17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1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内暂无直接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及其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

5.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转让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600-1,200	0.24%-0.48%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641,602	55.69	1,403,641,602	56.17	1,397,641,602	5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245,571	44.31	1,095,245,571	43.83	1,101,245,571	44.07
总股本	2,498,887,173	100	2,498,887,173	100	2,498,887,173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15,21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9,541.16万元，货币资金410,782.4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1.65%、3.80%、7.3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6.50%，流动负债合计536,245.52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489,431.3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份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除赵立新、曹维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公司问询，除所持待行权期权正常行权外，其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内暂无直接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及其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

5.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暂不确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决定减持，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履行减持披露相关程序。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人于2023年4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19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转让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2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复核，发现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季度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填列数据遗漏负号，更正后的数据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65,689.00	-41,113,726.00

除上述更正的信息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信息无误。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3,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9,5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百跃农牧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百跃农牧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86.87万元；百跃农牧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工业区师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邓金云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及技术研发；鱼粉、鱼油(非食用)的销售和生产(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及超薄塑料袋)、纸板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百跃农牧100%的股权。

百跃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百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或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95,741.69	425,522,057.60
负债总额	187,474,641.37	173,178,458.86
银行贷款总额	80,196,597.22	70,061,666.67
流动负债总额	151,481,737.06	136,910,83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2,904.31	36,267,626.58
净资产	255,321,100.32	252,343,598.74
营业收入	111,505,152.69	695,919,326.47
利润总额	-3,639,776.27	-49,894,373.15
净利润	2,977,501.58	-38,359,43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雨嘉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以广东雨嘉为甲方、以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为乙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跃农牧在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乙方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甲方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前述条款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前述条款约定确定。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百跃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百跃农牧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百跃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百跃农牧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3,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79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40.48%；(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79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1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9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0.7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雨嘉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百跃农牧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3,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9,5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百洋水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项目资金借款(根据项目进度分次借款)，借款期限为7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南百洋水产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海南百洋水产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海南百洋水产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百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约亭八路

法定代表人：徐金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海南百洋水产100%的股权。

海南百洋水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百洋水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或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36,561.58	31,612,141.59
负债总额	16,959,266.21	12,500,578.5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959,266.21	12,500,57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19,077,295.37	19,111,563.0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4,267.64	-30,864.22
净利润	-34,267.64	-30,864.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水产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海南百洋水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公司对海南百洋水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海南百洋水产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3,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79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40.48%；(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79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1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99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0.7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海南百洋水产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水泥")、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益康")、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物流")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0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运输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对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晨包装	采购塑料编织袋	1,266.45	3,000	20.54%	-57.79%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金瑞水泥	采购水泥、石粉	1,982.13	2,000	100.00%	-0.89%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瑞水泥	销售粉煤灰等产品	88.65	200	47.65%	-55.68%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金禾益康	销售三氯蔗糖、安赛蜜以及代加工费	539.78	1,500	0.00%	-64.01%	2022年3月22日、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辰置业	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399.62	500	62.04%	-20.08%	202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金祥物流	接受提供运输等服务	731.26	-	6.51%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并参考往年发生的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等因素确认，2022年度，公司关联人金禾益康自建加工工厂，导致代加工费减少，以及公司部分固体基础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导致采购的编织袋数量减少，且公司在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增加了非关联方塑料编织袋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变化调整了交易额度，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并参考往年发生的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实际发生额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等因素确认，2022年度，公司关联人金禾益康自建加工工厂，导致代加工费减少，以及公司部分固体基础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导致采购的编织袋数量减少，且公司在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增加了非关联方塑料编织袋供应商的采购量，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需求变化调整了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50,5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3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1元/股，成交金额165,191,37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634,757股。公司2023年3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4,5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58,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5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伟、申萍、郝聪梅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郑伟先生《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郑伟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于2023年4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4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8,515,000股，合计减持8,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

其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在2023年2月20日晚间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6,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郝聪梅女士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

郑伟于2023年4月27日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申萍、郝聪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申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郝聪梅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伟	A股	891.5000		0.800	
申萍	A股	355.6114		0.319	
郝聪梅	A股	350.0000		0.314	
合 计		1,597.1114		1.4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伟	合计持有股份	17,087.7600	15.317	16,196.2600	14.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1.9400	3.829	3,380.4400	3.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5.8200	11.488	12,815.8200	11.503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6,499.7008	5.826	6,144.0894	5.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7008	5.826	6,144.0894	5.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	0.0000	0.000
郝聪梅	合计持有股份	853.8000	0.765	503.8000	0.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8000	0.765	503.8000	0.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	0.0000	0.000
王俊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955.0400	35.815	39,955.0400	35.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8.7600	8.954	9,988.7600	8.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66.2800	26.861	29,966.2800	26.897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2,346.5600	20.031	22,346.5600	2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6.6400	5.008	5,586.6400	5.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9.9200	15.023	16,759.9200	15.043
杨飞	合计持有股份	4,244.2286	3.804	4,244.2286	3.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2286	3.804	4,244.2286	3.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	0.0000	0.000
注：由于2023年3月21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15,607,470股变更为1,114,117,970股。故上表中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1,115,607,470股为基数，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1,114,117,970股为基数。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晚间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申萍于2023年3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截至目前，申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共减持3,556,114股，占公司股本的0.319%(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5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晚间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持股5%以上股东申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96%。

由于2023年3月21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15,607,470股变更为1,114,117,970股，故申萍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986,648股。除上述调整外，减持比例等其余事项与原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申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申萍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3年3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申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4日—3月17日	24.00-25.51	24.56	355.6114	0.319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	-	-	-	-	-
	合计			24.56	355.6114	0.319	-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郝聪梅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1日—2月27日	23.54	350.00	0.314
郑伟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	23.70	891.50	0.800
合计				1,241.50	1.114

自2023年2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公司股份1%的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申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1.433%(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超过1%的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6,499.7008	5.826	6,144.0894	5.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9.7008	5.826	6,144.0894	5.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由于2023年3月21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由1,115,607,470股变更为1,114,117,970股，故减持前持股比例以1,115,607,470股为基数，减持后持股比例以1,114,117,970股为基数。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申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申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申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能取得有效联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将2022年度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背景原因补充如下：

2022年发生的贸易业务中，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存在部分业务是由客户到供应商处自提存货或供应商将存货运至客户处交付，虽然公司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但是在该部分商品交付过程中，公司很可能并未对该商品进行实际控制，认定公司在该贸易中属于代理人身份更为准确。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以前年度未涉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经公司自查，该公告"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中表头平均价格的年份时间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平均售价	2020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9,716.65	14,076.47	-30.97
甲基叔丁基醚	6,616.62	4,700.36	40.77
气体	4,762.23	3,926.80	21.2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年平均进价	2020年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6,673.22	4,696.39	42.09
丙烯	6,943.11	6,930.48	0.18
乙醇	6,792.81	6,836.10	-0.63
环氧丙烷	9,106.46	15,301.06	-40.48
甲醇	2,409.55	2,151.46	12.00
环氧乙烷	6,455.38	7,270.18	-11.21

更正后：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平均售价	2021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9,716.65	14,076.47	-30.97
甲基叔丁基醚	6,616.62	4,700.36	40.77
气体	4,762.23	3,926.80	21.2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年平均进价	2021年平均进价	变动比率(%)
低压液化气	6,673.22	4,696.39	42.09
丙烯	6,943.11	6,930.48	0.18
乙醇	6,792.81	6,836.10	-0.63
环氧丙烷	9,106.46	15,301.06	-40.48
甲醇	2,409.55	2,151.46	12.00
环氧乙烷	6,455.38	7,270.18	-11.2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